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楊正議

電話：02-89956666#871

電子信箱：yang@osha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031005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修正後草案

主旨：檢送本署研商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修正草案事宜會議紀錄(含修正後草案)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張副署長金鏘、本署職業安全組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理事長許俊美(兩)

如子M

第1頁 共1頁

此usemail轉送各會員公會及
與會人員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03年4月2日
號